2024年动物疫病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强2024年动物疫病防控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动物疫病防控项目有效、有序、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全区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落实落细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会议部署和要求，围绕2024年动物疫病防控重点工作，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支持各地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为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提供经费保障。

二、目标任务

全面完成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畜禽强制扑杀及销毁等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加强兽医实验室、动物疫苗冷库、动物指定通道检查站、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建设，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推动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提升我区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三、资金用途及补助标准

（一）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补助。支持在行政辖区内对饲养的畜禽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无害化处理、强制扑杀及销毁补助。

1.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对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防控工作，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疫苗储存电费、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等方面支出。其中，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桂农厅发〔2021〕59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经费审核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3〕128号）明确的疫苗价格、免疫剂量、种畜禽存栏数、出栏免疫畜禽数计算，并结合申报人提供的佐证材料核定补助资金。

2.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2023年1月至12月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实施者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按照桂农厅发〔2021〕59号文件执行，其中，自治区按桂农厅发〔2021〕59号文件明确的每个档次补助标准下限安排中央和自治区资金（例如：无害化处理企业处理体重20公斤以下病死猪的补助标准是40—60元/头，则安排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合计40元/头，市县财政根据本地财力情况承担0—20元/头资金）。各地要合理安排使用，并落实市县级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保障无害化处理工作开展。

3.强制扑杀及销毁补助。主要用于对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补助等。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补助标准按照桂农厅发〔2021〕59号文件执行。

（二）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补助。支持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外来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推进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建设。资金主要用于疫病监测耗材及诊断试剂采购、采样（含样本费及采样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和差旅费，其中差旅费可按照不超过本项资金总额的10%统筹安排）、送检、流行病学调查及对动物疫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的监测、监管、评估等相关支出。

（三）兽医实验室及冷库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实验室改造，采购更新实验室监测、诊断仪器设备，建设动物疫苗冷库及配备制冷等相关设施设备。

（四）动物指定通道检查站建设及运转补助。支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动物指定通道检查站基础设施建设，配备执法检查、取证、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及人员防护用品，维持检查站正常运转。

（五）牛羊疫病净化场奖补补助。对2022年11月1日—2023年10月31日通过评估并获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认定的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牛羊场进行奖补。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品种改良站（兴宁区）20万元、柳州悦丰牧业有限公司（鹿寨县）40万元、广西合浦吉吉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资源保护场（合浦县）40万元、广西皇氏甲天下奶水牛开发有限公司（桂平市）40万元、钟山县水竹冲肉牛养殖有限公司（钟山县）40万元、钟山温氏乳业有限公司（钟山县）30万元、广西安欣牧业有限公司头水养殖场（大化县）28万元。

（六）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建设补助。支持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配套建设病死畜禽收集暂存点。资金主要用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的厂房、收运系统、冷库系统、给水系统、控制系统、烘干系统、余热回收系统建设安装工程，干化机、焚烧炉、烘干机、破碎机、锅炉、储油设施、废弃采集系统等无害化处理场设施设备，以及冰柜、电子秤、收集车辆、视频监控系统、车载GPS定位系统等收集体系设施设备。

（七）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补助，购买服务内容包括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免疫效果评估、公共环境清洗消毒、样品采集、检疫技术性辅助、检验检测、病死动物和废弃兽药无害化收集处理、运输车辆清洗消毒中心建设运营维护、动物疫病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兽医信息化服务、行业法律法规宣传、动物防疫技术培训、畜牧兽医大数据分析、兽医继续教育等兽医公益服务事项。

四、资金补助方式

根据项目实施实际选择直接补助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

（一）直接补助。自治区下达项目资金后，项目单位可直接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由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承担实施的项目一般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

（二）先建后补。由项目实施主体先行投资建设项目，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实施主体申请分次拨付补助资金，或在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由市场主体承担实施的项目，原则上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本实施方案后，要及时与同级财政部门联系，尽快将动物疫病防控项目资金落实到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根据自治区的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于2024年2月15日前将实施计划报所在市级农业农村局。市级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2月20日前将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实施计划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各市、县（市、区）参照《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业发〔2017〕112号）要求，结合本次下达的任务清单（附件1）及绩效目标（附件2）管理使用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项目任务，自治区资金执行率达到90%以上。其中，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强制扑杀及销毁、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要求在中央、自治区资金下达后3个月内全部发放到应补助对象。

（三）组织项目验收，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兽医实验室及冷库、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建设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向本级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接到验收申请后，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组成，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组应出具项目验收单（一式2份，1份项目单位保存，1份本级农业农村局保存）。项目验收单内容应包括项目任务名称、实施地点、任务内容、完成任务情况、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验收结论、验收人员签名、验收单制作落款时间。政府采购项目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四）严格经费申报审核、发放公示。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严格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强制扑杀及销毁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发放补助资金前要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五）加强监督检查，严格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项目实施监控制度，加强内部管控，建立完善项目实施档案，档案应包括实施过程台账、记录、图片、影像等。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施进度、经费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指出并提出整改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绩效监控，查找项目实施与预期目标存在偏差的原因，及时整改，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对资金支出进度滞后的市县，我厅将定期或不定期通报、督查。

（六）按时报送材料。

1.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执行进度。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分别于2024年4—12月每月28日前将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执行情况（表格另发）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兽医处，其中，截至2024年12月底的资金执行进度情况需要报送电子版及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盖章扫描版材料。

2.项目年度实施总结。2025年1月5日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级农业农村局报送项目实施总结。2025年1月10日前，市级农业农村局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送全市项目年度实施总结。

3.绩效评价材料。2025年1月10日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报告以及兽医实验室、动物疫苗冷库、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项目验收单扫描件报送市级农业农村局。2025年1月15日前，市级农业农村局汇总全市绩效自评工作，并将市本级、各县（市、区）材料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各地绩效评价情况与下一年度经费安排挂钩。

联系人：商梦瑶，联系电话：0771-5829775，电子邮箱：dwfy321@126.com。

附件：1.2024年自治区动物疫病防控项目任务清单

2.2024年自治区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